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8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泓陞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1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泓陞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江泓陞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具謀生能力，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被害人之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並增社會治安之危害，所為實不足取；並審酌被告臨時起意以鐵絲行竊之動機及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嗣部分已發還由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又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新臺幣6仟元，告訴人具狀表示請從輕量刑，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等節，有告訴人刑事陳報狀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兼考量被告前有因毒品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兼衡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當舖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接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

01 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02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03 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
04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5 而被告前因毒品等案，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入監執行，於109
06 年11月30日縮刑期滿執畢出監一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7 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足認被告於本件宣判前已有因故意犯罪
08 受有期徒刑宣告之情形，且前案執行完畢尚未滿5年，自不
09 合於緩刑宣告的要件，依法不得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10 三、沒收

11 (一)被告竊得之無線智能高清攝像頭1盒、魔方智能定時插頭1
12 盒、USB機甲擴充器1盒，固為其犯罪所得，惟均已發還予告
13 訴人領回，前已敘及，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均不
14 予宣告沒收。

15 (二)至被告竊得之無線智能高清攝像頭1盒、USB機甲擴充器2
16 盒、家車兩用LED吸頂燈1組，亦均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
17 案，惟其業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給付6千元，業如前述，
18 則已達刑法沒收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如再予宣告
19 沒收或追徵，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0 定，就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所得亦裁量不予沒收。

21 (三)未扣案之鐵絲1根，固屬為被告持之以竊取本案物品所用之
22 物，業據其坦認如前，然上開鐵絲之所有權歸屬仍屬未明，
23 且上開物品價值不高，又屬一般居家用品，乃日常生活常見
24 之物，並無任何特殊性，亦非違禁物，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
25 成之社會防衛目的無任何助益，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
26 無沒收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須
30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5 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周素秋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9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12161號

15 被 告 江泓陞 (年籍詳卷)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江泓陞於民國113年4月20日6時18分許，在郭家熏所經營、
20 位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彌人選物販賣機店」
21 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以將鐵絲從
22 機台取物處伸進去勾取商品之方式，竊取機台內之無線智能
23 高清攝像頭2盒、魔方智能定時插頭1盒、USB機甲擴充器3
24 盒、家車兩用LED吸頂燈1組（總計價值新臺幣《下同》5,20
25 0元），得手後隨即搭乘由鍾基宗（所涉竊盜部分，另為不
26 起訴處分）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
27 嗣郭家熏發現遭竊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郭家熏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

31 (一)被告江泓陞於警詢時之自白。

01 (二)告訴人郭家熏於警詢時之指訴。

02 (三)證人鍾基宗於警詢時之證述。

03 (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筆錄、
04 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照片、扣案物照
05 片、監視器影像擷圖。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07 盜取得之前開物品，除魔方智能定時插頭1盒、USB機甲擴充
08 器1盒、無線智能高清攝像頭1盒，業已發還告訴人，不另聲
09 請宣告沒收外，屬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0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1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致

1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6 檢 察 官 張 家 芳